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学函〔2023〕12号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暨江苏省第十八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教学函〔2023〕1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暨江苏省第十八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规划启航职引未来。

二、大赛目标

以赛促学，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以赛促教，促进高校提高大学生生涯教育水平，做实做细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以赛促就，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高校参与赛事活动，推动人才供

需有效对接，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组织机构

(一) 大赛由省教育厅主办，南京大学和扬州大学承办，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冠名协办。

(二)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组委会办公室由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评审、推荐和选手培训等工作。

四、大赛内容

(一) 主体赛事。设学生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每个赛道分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另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

1. 成长赛道。面向中低年级学生，考察职业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和围绕实现职业目标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持续提升职业目标达成度，增强综合素质和能力（详见附件 1）。

2. 就业赛道。面向高年级学生，考察求职实战能力，个人发展路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应度，就业能力与职业目标和岗位要求的契合度（详见附件 2）。

3.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面向高校就业指导教师，考察课程实施效果和教师教学水平，有关事项待教育部明确后另行通知。

(二) 同期活动。各高校围绕主体赛事广泛开展各类就业指导和校园招聘活动；大赛期间举办校企供需对接、职业体验、就

业创业指导巡讲等系列活动。

五、大赛赛制

大赛包括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和训练营四个阶段。

(一) 校级初赛。校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各高校参照大赛成长、就业赛道方案，自主确定参赛环节、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省级复赛参赛名额由大赛组委会综合考虑各高校参赛人数、就业指导、招聘活动情况和用人单位参与数量等因素分配。各高校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复赛参赛选手（本科生、研究生、专科生须保持合适比例）。

(二) 省级复赛。复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参照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采用网络评审方式进行。一等奖选手晋级省级决赛。

(三) 省级决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采用现场比赛形式进行。

(四) 训练营。训练营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推荐部分省决赛获奖选手进入训练营，通过训练营排位赛争夺晋级国赛名额。

六、赛程安排

(一) 赛事报名（即日起至 11 月 10 日）。所有参赛选手须登录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进行报名。在全国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全国大赛平台成长赛道设生涯闯关功能，就业

赛道设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选择参与。

（二）校级初赛（2023年10月初至11月10日）。各高校11月1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依据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推荐复赛参赛选手，在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https://employment.jiangsu.smartedu.cn/>）完成晋级省级复赛材料的提交。

（三）省级复赛（2023年11月中旬至12月初）。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委对参赛材料进行网络评审，确定入围省级决赛参赛选手。

（四）省级决赛（2023年12月底）。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委对现场参赛选手进行评审，遴选出成长、就业赛道各奖项的获奖选手。

（五）训练营（2024年1月至3月上旬）。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两期训练营。通过对省级决赛获奖选手进行训练，选拔晋级国赛的选手。

七、参赛要求

（一）大赛成长、就业赛道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否则将失去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各参赛高校按要求设校级管理员，使用大赛组委会分

配的账号登录大赛平台进行校级管理及信息查看，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和提交材料审查工作，确保符合参赛要求。

（四）省级决赛的评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八、奖项设置

（一）省级复赛奖项。

成长赛道、就业赛道各设一等奖 60 名、二等奖 120 名、三等奖 180 名。

（二）省级决赛奖项。

1. 成长赛道：金奖 10 个、银奖 20 个、铜奖 30 个。
2. 就业赛道：金奖 10 个、银奖 20 个、铜奖 30 个。
3. 大赛另设优秀指导教师奖、最佳组织奖等奖项。

九、工作要求

（一）充分发动。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把大赛作为促就业的重要载体，让更多大学生知晓和参与大赛，积极动员学生报名参赛，确保我省参加全国大赛数量。全国大赛平台生涯闯关功能面向全体在校大学生开放，鼓励高校广泛动员学生参与，并与学校就业指导课程有机结合。

（二）精心组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为举办赛事和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支持，确保安全有序推进。要将大赛与各类就业指导、线上线下招聘等同期活动统筹推进，广泛动员用人单位参与大赛，助力更多大学生在参赛过程中实现就业。

（三）广泛宣传。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新媒体等多元传播渠道，全方位宣传推广赛事组织情况及同期开展的就业指导、校园招聘等活动，联合地方卫视等媒体，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就业的良好氛围。大赛组委会将通过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等平台发布大赛相关资讯。

十、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赛作品概不退稿，请自行保留底稿。

（二）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原创作者，并保证其拥有该作品的合法著作权。

（三）获奖作品如发现有抄袭、盗用、作弊等不法手段，或有出售、商业推广及直接或间接商业目的的，或不符合规定及违反他人著作权的，即予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奖励，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四）所有获奖作品的著作权归主办方所有，即每位参赛者在其作品被公布和被告知获奖的同时即被视为已明确同意大赛主办方及其被许可人永久性地、免费地以任何方式使用，在任何媒体上使用、发表参赛作品。主办方可以将所有入选作品汇集成册出版发行，参赛者不得有任何异议。任何机构与个人（包括获奖作品的作者）刊登、转载这些作品均需获得主办方的书面许可。获奖作品的作者拥有该作品公开发表的署名权。

（五）所有参赛作品均不得涉及暴力、色情、非法宗教宣传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如遇此类投稿，主办方

有权自行决定对其采取不予评审、不予发表或删除等措施，情节严重者将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 参赛者若违反本规则的任何条款，主办方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或取消其已获得的奖项并要求退还奖励，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损害赔偿的权利。

(七) 由于突发事件或其它主办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影响大赛的管理、安全、评审或公正性的情况下，主办方有权单方面推迟或取消部分或全部比赛。

(八) 主办方保留进一步补充本比赛规程的权利。如参赛者对此有异议，可选择退出大赛，并及时通知主办方，但无权要求主办方返还因参赛发生的任何费用。

(九) 主办方不承担因参赛作品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 大赛 QQ 工作群为：205520246，请各高校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加入工作群，加强赛事工作沟通和交流。大赛有关事宜，可与大赛组委会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宋伟，025—83335142；省招就中心陈登峰，025—83335756。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2 号 9 号楼 405 室，邮编：210024。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jsdxscyy@163.com。

附件：1. 大赛成长赛道方案

2. 大赛就业赛道方案

(此页无正文)



2023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大赛成长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职业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和围绕实现职业目标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持续提升职业目标的达成度，增强综合素质和能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中低年级在校学生。高教组面向普通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职教组面向职教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和高职（专科）一、二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参赛选手在全国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1. 生涯发展报告介绍职业发展规划、实现职业目标的具体行动和成果（PDF 格式，文字不超过 1500 字，如有图表不超过 5 张）。
2. 生涯发展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可加入视频）。
3. 参加省级复赛的选手，需在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https://employment.jiangsu.smartedu.cn/>）提交生涯发展报告、生涯发展展示。

4. 复赛参赛材料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5日。

四、比赛环节

1. 省级复赛：参照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评委对参赛材料进行网络评审，确定入围省级决赛参赛选手。

2. 省级决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复赛评审标准

指标	说明	分值
职业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职业目标体现积极正向的价值追求，能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需要、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职业目标匹配个人价值观、能力优势、兴趣特点。准确认识目标职业在专业知识、通用素质、就业能力等方面的要求，科学分析个人现实情况与目标要求的差距，制定合理可行的计划	25
行动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长行动符合目标职业在通用素质、就业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要求。成长行动对弥补个人不足的针对性较强。能够将专业知识应用于成长实践，提高通用素质和就业能力。成长行动内容丰富，取得阶段性成果	45
目标契合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行动成果与职业目标的契合程度。总结成长行动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对成长计划进行自我评估和动态调整	30

附件 2

大赛就业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的求职实战能力、个人发展路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应度，就业能力与职业目标和岗位的契合度。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一) 就业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每组均设 5 个分赛道。其中，针对企业职能岗位，设产品研发、生产服务、市场营销、通用职能分赛道（按相近行业分小组）；针对公共服务岗位，设公共服务分赛道。

(二) 就业赛道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高年级在校学生。高教组面向普通本科三、四年级（部分专业五年级）学生和全体研究生，职教组面向职教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和高职(专科)二、三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参赛选手在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1. 求职简历（PDF 格式）。
2. 就业能力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可加入视频）。
3. 辅助证明材料，包括实践、实习、获奖等证明材料（采

用 PDF 格式，不超过 50MB)，整合为单个文件。

4. 参加省级复赛的选手，需在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网址：<https://employment.jiangsu.smarterdu.cn/>）提交求职简历、就业能力展示、辅助证明材料。

5. 复赛参赛材料上传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四、比赛环节

1. 省级复赛：参照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评委对参赛材料进行网络评审，确定入围省级决赛参赛选手。

2. 省级决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复赛评审标准

指标		说 明	分赛道分值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产品 研发	生产 服务	市场 营销	通用 职能	公共 服务
通 用	职业精神	具有家国情怀，有爱岗敬业、忠诚守信、奋斗奉献精神等	35	35	45	45	45
	心理素质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的意志力、抗压能力等					
	思维能力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的逻辑推理、系统分析和信息处理能力等					

素 质	沟通能力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的语言表达、交流协调能力等					
	执行和领导能力	能够针对工作任务制定计划并实施，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的团队领导、协作、激励和执行能力等					
岗位 能 力	岗位认知程度	全面了解目标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和就业需求，准确把握目标岗位的任职要求、工作流程、工作内容等	20	20	15	15	15
	岗位胜任能力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实习实践经历、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能力等					
发展 潜 力	—	职业目标契合行业发展前景和人才需求	20	20	20	20	20